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928.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7.99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8.91	4,808.36	25.77%
合计	-	-	18,658.91	4,808.36	25.77%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43,848,363.22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57,700,068.50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43,801,992.67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65,700,912.50
合计	-	-	211,051,336.89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的品种需具备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单笔现金管理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上述额度的利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利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进行现金管理利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奇智造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瑞奇智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